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终 32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2016 年 3 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022 号、2016-033 号、2016-047 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鲜果、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姝宇、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冷奕、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 4 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105 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07 号、2019-011 号、2019-016 号、2019-064 号、2020-016 号公告。

三、裁定情况

上诉人宏志实业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宏志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016 号公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于近期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案号:[2020]鲁 0181 民初 21 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李先慧诉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李先慧诉请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其代为借款利息 401,012.60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153,988.80 元、共同偿还其代为偿还货款 1,614,510.00 元及利息 1,985,847.30 元，诉讼费用、律师费、保证保险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李先慧就本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公司于近期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案号:[2020]川 0107 民初 3858 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诉公司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诉请判令公司对其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未受清偿的债权 339,735.7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相关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本案已于近期开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裁定或判决。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具以调整对宏志实业欠款利息，调整减少利息约 1,430 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1,430 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与李先慧追偿权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裁定或判决，故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该两项案件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终 329 号）；
- 2、《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案号：[2020]鲁 0181 民初 21 号）；
- 3、《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鲁 0181 财保 483 号）；
- 4、《传票》、《起诉状》（案号：[2020]川 0107 民初 3858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